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

江医保发〔2019〕53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下半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社保局：

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及基金安全运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 2019 年下半年）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2019 年下半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 2019 年上半年缴费标准执行，具体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**缴费基数**。2019 年下半年期间，我市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、二档（以下简称一档、二档）缴费基数继续按照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19〕1 号）规定执行，即最低缴费基数为 3505

元（我市 2017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$5509 \times 63.62\%$ ），参保职工本人工资超过 12396 元（我市 2017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$5509 \times 75\% \times 300\%$ ）以上部分不计征。

（二）缴费费率。2019 年下半年期间，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5.5%（其中：一档、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 3.0% 和 2.5%）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 2.0%（其中：一档、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 0.5% 和 1.5%）；个人以职工身份（含灵活就业人员、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参保的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7.5%（其中：一档、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 3.5% 和 4.0%）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5.5%（其中：一档、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 3.0% 和 2.5%）。

二、生育保险

对 2019 年下半年生育保险缴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缴费基数。2019 年下半年期间，我市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确定，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 17844 元（我市 2018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948 元的 3 倍）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，按照 17844 元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计算。

（二）缴费费率。2019 年下半年期间，我市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0.5%，即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 0.5% 缴纳生育保险费。

若在此期间，市社保局根据生育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预判我市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将于当月或次月出现不足，即可支付月数 < 3 个月，由市医疗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提出生育保险缴费标准调整意见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省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

2019 年 7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
